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7-091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4年部分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3,20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2017年10月17日。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相关股东需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 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范性文件对关于大股东、特定股东、董监高减持行为的相关规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本次解除限售的股份为公司2014年重大资产重组发行的股份。

(一)限售股份发行情况

2014年11月25日,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神州信息"或"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冯健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1258号),根据该核准文件,核准本公司向冯健刚发行6,073,988股股份、向王宇飞发行5,540,462股股份、向张丹丹发行4,432,369股股份、向贺胜龙发行3,078,033股股份、向王正发行820,809股股份、向蒋云发行287,283股股份、向王建林发行287,283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2014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限售期内予以锁定。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的认购数量及限售期如下:

序号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股)	限售期
1	冯健刚	6,073,988	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1、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2、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3、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80%。
2	王宇飞	5,540,462	
3	张丹丹	4,432,369	
合计		16,046,819	

(二)限售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2014年12月8日,公司本次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新增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股份登记手续,并于2014年1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公司总股本由431,214,014股增加至458,905,958股。

(三)限售股份变动情况

1、公司2015年半年度以公司总股本458,905,958股为基数,实施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的方案。本次实施转增股本前公司总股本为 458,905,958股,实施转增股本后公司总股本增至917,811,916股。上述资本公积金转增方案已于2015年9月实施完毕。

2、2016年4月25日,冯健刚上述限售股份中的1,214,798股限售股份、王宇飞上述限售股份中的1,108,092股限售股份以及张丹丹上述限售股份中的886,474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2日披露的《关于非公开发行股份解除限售的提示性公告》。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承诺类别	承诺人	承诺内容	承诺时限	履行情况
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冯健刚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神州信息股份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该等法定限售期届满之日起,应当按照如下方式进行股份解锁: ①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12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5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届时所持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②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24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10%; ③自本次股份上市之日起满36个月,且神州信息已披露2017年年度报告,则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各自解禁的股份数为其所取得神州信息股份数的80%。	36个月	冯健刚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为12,147,976股,其中1,214,798股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4月25日上市流通;其余限售股份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王宇飞			王宇飞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为11,080,924股,其中1,108,092股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4月25日上市流通;其余限售股份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张丹丹			张丹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数为8,864,738股,其中886,474股限售股份已于2016年4月25日上市流通;其余限售股份无违反承诺情形。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资产权属的承诺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	本人所持中农信达等股份,本人确认,本人已依法履行全部出资义务,该等股份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本人依法拥有该等股份的全部法律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人所持有的该等股份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权属纠纷,亦不存在其他法律纠纷,不存在质押、抵押、其他担保或第三方权益或限制情形,也不存在法院或其他有权机关冻结、查封、拍卖本人持有该等股份之情形;本人持有的该等股份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交易对方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	本次交易前,除中农信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在本次交易前未从事其他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以投资、合作、承包、租赁、委托经营等方式参与上述业务),亦未在相关单位工作或任职。 本人承诺:自本次交易完成后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任职时间不少于三年;本次交易完成后将持有神州信息股份或继续在中农信达任职,在前述继续持股或任职期间及不再持股或离职后三年内,本人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不在中国境内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中农信达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也不直接或间接在与中农信达有相同、相似或有竞争关系的业务单位工作、任职或拥有权益,本人在其他单位兼职的情况,必须经中农信达股东会或董事会批准同意。 同时,本人承诺,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会直接或间接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生产与经营,亦不会投资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要经营业务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关系的其他企业;如在上述期间,本人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将立即通知上市公司,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上市公司,以避免与上市公司及下属公司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其他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关于土地确权合同相关情况的承诺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遭受任何行政处罚或承担其他法律责任,导致中农信达利益因此受到减损,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若中农信达就上述确权合同未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履行相关签约程序而导致该等确权合同的有效性以及其他任何方面对中农信达产生任何不利影响,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承诺将对中农信达进行补偿(包括但不限于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费用支出等),以保证中农信达利益不受到任何损失。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贺胜龙、王正、蒋云及王建林将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长期有效	本承诺函出具日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没有出现相关情况。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交易对方关于无违法行为的确认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	截至《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签署之日,本人在最近五年未受过任何刑事处罚、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不存在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的情况。	长期有效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交易对方关于业绩及补偿的承诺	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	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承诺中农信达2014年、2015年、2016年实现的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4,450.00万元、6,675.00万元、10,012.50万元。若中农信达未达成业绩承诺,则中农信达股东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 1、有关补偿义务按以下顺序履行: ①)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未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应由管理层股东依照协议约定的方式履行利润补偿义务。管理层股东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得的对价占管理层股东合计所获对价的比例计算。 ②)承诺期内累计应补偿金额超过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超出部分由贺胜龙、王正承担。贺胜龙、王正各自应承担的补偿责任按照本次交易中各自所获对价的比例承担相应的补偿责任。 2、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有权选择以股份或者现金或者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实现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之间的差额进行补偿。业绩承诺期累计补偿额以神州信息向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支付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为上限(含转增和送股的股份及现金分红),具体补偿方式如下: ①股份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且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向神州信息进行股份补偿的,即神州信息有权以1元的总价格回购中农信达全体股东持有的神州信息股份,具体回购股份数量按如下公式进行计算。 每年补偿的股份数量=(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现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总和×(标的资产交易作价÷发行价格)-已补偿股份数量-(已补偿现金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假如神州信息在承诺年度实施转增或送股分配的,则补偿股份数进行相应调 整为:按上述公式计算的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若神州信息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计 算公式为:返还金额=每股已分配现金股利×应回购注销或无偿划转的股份数量。 ②现金补偿的实施 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向神州信息进行现金补偿,具体现金补偿金额按照下述公式进行计算:当年应补偿金额=当年应补偿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③股份与现金相结合方式补偿的实施中农信达在承诺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未达到累计承诺净利润的,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以选择以股份与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补偿,具体股份补偿数量及现金补偿金额分别按照上述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的公式进行计算。 3、减值测试 在承诺年度期限届满时,神州信息将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如期末标的资产减值额>已补偿股份总数×发行价格+已补偿现金总金额,则中农信达全体股东可选择以股份、现金或股份与现金结合的方式向神州信息支付该等补偿。就上述资产减值额进行补偿时,应优先由8名管理股东履行补偿义务;如8名管理层股东累计支付的利润补偿及减值测试补偿之和已超出8名管理层股东取得的本次交易对价总额(含转增和送股的股票及现金分红),则就尚未支付的减值测试补偿差额部分,应由8名管理层股东以外的中农信达股东履行补偿义务。交易对方各自承担的补偿责任参照《利润补偿协议》第四条的约定确定。 具体关于盈利与减值补偿的相关约定可参见公司于2014年11月29日公告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修订稿)》。	36个月	1)2014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5,157.80万元,承诺利润数为4,450.00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15.91%。 2)2015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7,088.21万元,承诺利润数为6,675.00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06.19%。 3)2016年度,标的资产利润实现数合计为9,114.58万元,承诺利润数为10,012.50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91.03%。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累计利润实现数合计为21,360.59万元,累计承诺利润数21,137.50万元,盈利预测完成率为101.06%。根据股份补偿的公式计算,交易对方不需要进行补偿。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于2017年3月28日出具了《关于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6年度利润补偿协议执行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110),西南证券于同日出具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2016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核查意见》。 4)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并已进行减值测试。根据信永中和出具的《关于对北京中农信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东权益价值2016年12月31日减值测试报告的专项审核报告》(XYZH/2017BJA10428),中同华于2017年3月17日出具了中同华评报字(2017)第125号《资产评估报告》及其评估说明,2016年12月31日中农信达股东权益评估结果计人民币107,600.00万元,高于重组当时作价71,000万元,中农信达资产于2016年12月31日未发生减值。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已经完成本次交易承诺期限内标的资产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的累计业绩承诺,本次重组购买资产业绩承诺的考核期已满,标的资产已进行减值测试且没有发生减值,不需要对上市公司进行业绩补偿。因此,上述业绩承诺已履行完毕。	截至目前,上述承诺仍在履行过程中,承诺人无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为2017年10月17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数量为3,209,3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33%。

(三)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东共计3名。

(四)本次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全称	发行数量(股)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售股份数量(股)	剩余有限售售股份数量占发行数量的比例	剩余有限售售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中被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冯健刚	12,147,976	10,933,178	1,214,798	10%	0.13%	9,718,380	80%	1.01%	0
2	王宇飞	11,080,924	9,972,832	1,108,092	10%	0.12%	8,864,740	80%	0.92%	835,260
3	张丹丹	8,864,738	7,978,264	886,474	10%	0.09%	7,091,790	80%	0.74%	0
合计		32,093,638	28,884,274	3,209,364	10%	0.33%	25,674,910	80%	2.66%	835,260

注:

1、发行数量、持有限售股份数、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均为公司2015年半年度实施资本公积金10股转增10股方案之后的股份数量。

2、张丹丹担任公司高级副总裁职务,根据《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四、本次解除限售前后公司的股本结构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77,141,945	8.01	-3,209,364	73,932,581	7.6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886,289,328	91.99	3,209,364	889,498,692	92.33
三、股份总数	963,431,273	100.00	-	963,431,273	100.00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非经营性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资金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也未对其发生违规担保等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冯健刚、王宇飞、张丹丹均履行了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的限售承诺,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上市流通的相关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一)解除限售股份申请表;

(二)股本结构表、限售股份明细表;

(三)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登记确认书》;

(三)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3日

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　公告编号:2017-056号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告

重要提示: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 业绩预告期间: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9月30日

2. 预计的经营业绩:□亏损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9月30日)	重组后上年同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13600万元 - 15000万元	盈利:11,233万元	盈利:2,911万元
	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367%-415%		
基本每股收益 (注:重组前上年同期总股本按269,673,744股计算,本报告期及重组后上年同期总股本按670,208,597股计算)	盈利:0.203元-0.224元	盈利:0.168元	盈利:0.108元

其中,2017年第三季度(2017年7月1日-9月30日)业绩预计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7月1日-9月30日	重组后上年同期	重组前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5900万元 - 6200万元	盈利:4,076万元	盈利:785万元
	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652%-690%		
基本每股收益 (注:重组前上年同期总股本按269,673,744股计算,本报告期及重组后上年同期总股本按670,208,597股计算)	盈利:0.088元-0.093元	盈利:0.061元	盈利:0.029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截止2017年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017年1月1日-9月30日)对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长了367%-415%,其主要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一)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及监事会八届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及其他相关议案,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以下简称"花园酒店")、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2017年1月1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核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向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29号),核准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截止 2017 年 2 月 15 日,花园酒店100%股权、中国大酒店 100%股权、广之旅90.45%股份已完成过户及相关工商登记手续。花园酒店与中国大酒店已经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广之旅已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因此,本报告期公司的合并范围包括了广之旅、花园酒店及中国大酒店。

(二)本报告期,公司完成上述重组后,加大内部整合和业务协同力度,合并范围的各经营主体通过增加营收、调整收益结构、控制费用等方式,提升公司整体盈利能力。因此,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9月30日)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对比重组后上年同期数据增长了21%-34%。

此外,截止2017年5月22日,上述重组所涉及的股份发行工作已全部完成,重组前公司的总股本为269,673,744股,重组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为670,208,597股。以269,673,744股计算,重组前上年同期公司的基本每股收益为0.108元。以670,208,597股计算,重组后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9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203元-0.224元。因此,本报告期(2017年1月1日-9月30日)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对比重组前上年同期增加88%-107%。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公司2017年第三季度的具体财务数据将在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中披露。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二日

002394证券代码:002394　证券简称:联发股份　公告编号:LF2017-033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7年10月1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联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发集团")的函告。联发集团于2017年10月10日将其质押给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的35,000,000股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解除质押。上述解除质押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

一、控股股东本次股权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联发集团	是	35,000,000	2016年9月29日	2017年10月10日	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	26.73%

上述控股股东股票质押情况详见公司2016年9月30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LF2016-026)。

二、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联发集团共持有公司股份130,934,100股,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45%;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联发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量为0股。

三、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江苏联发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0048　证券简称:保利地产　公告编号:2017-062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2015年修订)》相关规定,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17年累计新增借款情况予以披露。具体情况如下:

一、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17年9月30日,公司借款余额为人民币1952.84亿元,较2016年末借款余额1122.22亿元增加830.62亿元,2017年1-9月累计新增借款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1181.02亿元的70.33%。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2017年9月末较2016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2016年末经审计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一)银行贷款:631.89亿元,占比53.50%;

(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金融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35.00亿元,占比2.97%;

(三)委托贷款、融资租赁借款、小额贷款:0亿元;

(四)其他借款(保险债权计划、信托贷款):163.73亿元,占比13.86%。

三、本年度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原因是公司正常经营资金需要及报表合并范围变动。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各项经营情况正常,新增借款对公司偿债能力无不良影响。

特此公告。

保利房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一七年十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504　证券简称:*ST弘高　公告编号:2017-102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 2017 年半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弘高创意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北京弘高创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7】第 19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组织相关部门对关注事项进行了认真讨论和分析,现就问询函所提问题及公司相关回复说明公告如下:

问题:你公司2017年半年报的财务报表中,部分科目的期初数据与你公司2016年年报中的相关数据不一致,请认真核查并详细说明差异的具体情况以及形成的原因,并予以更正。

回复:公司于2017年8月31日对外披露了2017年半年度报告,报告中披露的上年末财务数据与2017年4月29日公告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不一致,经认真核查,主要原因为:

公司2016年度财务报告被上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随后公司聘请了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中兴财光华")对公司2016年度报告数据进行进一步确认,截止2017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日,审计工作尚未最终完成。

在披露2017年半年度报告时,为了更加准确的反应财务报表信息,公司根据中兴财光华审计的初步结果调整了2016年末的财务数据,致使2017年半年报中的期初财务数据与前次披露的2016年年度报告中的相关数据不一致。

公司2017年9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时披露了经中兴财光华审计的2016年年度审计报告以及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审核报告。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中期初数据与中兴财光华年度审计报告中期末数据一致。

2016年年报期末数据具体调整明细如下: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货币资金	679,641,041.38	679,718,166.78	77,125.40	0.01%
应收账款	4,699,965,067.10	4,571,085,037.11	-128,880,029.99	-2.74%
预付款项	52,762,419.11	45,158,652.39	-7,603,766.72	-14.41%
其他应收款	67,322,719.38	67,284,227.29	-38,492.09	-0.06%
存货	254,055,039.33	233,877,339.63	-20,177,699.70	-7.9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700,000.00	3,502,887.50	-197,112.50	-5.33%
长期待摊费用	84,003,418.47	97,696,418.70	13,693,000.23	16.3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7,517,657.09	121,562,728.71	-5,954,928.38	-4.67%
短期借款	429,569,696.84	143,802,735.43	-285,766,961.41	-66.52%
应付账款	3,749,435,133.67	3,663,212,463.84	-86,222,669.83	-2.30%
预收款项	49,634,186.21	84,551,948.59	34,917,762.38	70.35%
应交税费	242,130,159.60	151,254,752.82	-90,875,406.78	-37.53%
其他应付款	426,289,298.35	365,569,475.65	-60,719,822.70	-14.24%
其他流动负债	-	344,959,770.80	344,959,770.80	
盈余公积	29,629,745.88	30,223,743.53	593,997.65	2.00%
未分配利润	798,654,558.87	792,685,985.01	-5,968,573.86	-0.75%

(2)合并利润表项目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金额	调整比例
营业收入	3,755,531,078.81	3,637,541,337.95	-117,989,740.86	-3.14%
营业成本	3,039,564,571.80	2,944,544,966.68	-95,019,605.12	-3.13%
税金及附加	30,163,390.44	32,416,919.51	2,253,529.07	7.47%
管理费用	72,479,995.07	77,114,319.47	4,634,324.40	6.39%
财务费用	5,480,196.87	6,075,650.71	595,453.84	10.87%
资产减值损失	274,630,598.30	250,766,721.34	-23,863,876.96	-8.69%
所得税费用	85,808,734.53	84,593,744.65	-1,214,989.88	-1.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9,763,363.16	234,388,786.95	-5,374,576.21	-2.24%

2016年财务数据调整具体说明如下:

1、货币资金

(1)对公司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剩余资金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出,调增货币资金197,112.50元。

(2)公司下属西安分公司由于账务记录有误,调整属于费用性质的支出,调减货币资金119,987.10元。

上述两项,共计调增货币资金77,125.40元。

2、应收账款

(1)公司对往来科目进行重分类,调增应收账款48,604,652.97元。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装饰工程和设计业务,采取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收入,存在会计估计的情况。经过对2016年工程及设计项目资料重新梳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重新调整收入与成本,并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该项调减应收账款余额143,075,701.84元。

(3)公司因部分工程设计项目款项已收回,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对应金额予以对冲,调减应收账款余额54,987,358.50元。

(4)对应收账款已做保理,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冲减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整,调减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264,000.00元。

上述四项,共计调减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3,842,377.38元,调减应收账款账面价值128,880,029.99元。

3、预付账款

公司对往来科目进行重分类,调减预付账款7,603,766.72元。

4、其他应收款

(1)公司对往来科目进行重分类,调增其他应收款11,084,339.74元。

(2)对应收账款已做保理,公司收到该笔款项冲减其他应收款,调增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3,264,000.00元

(3)对2016年计入其他应收款中的保理手续费调整为长期待摊费用,调减其他应收账款期末余额14,288,348.07元。

以上三项,共计调增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21,499.58元,调减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38,492.09元。

5、存货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装饰工程和设计业务,采取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收入,存在会计估计的情况。经过对2016年工程及设计项目资料重新梳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重新调整收入与成本,并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该项调减存货6,728,997.17元。

(2)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第二(二)3条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此后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账务处理。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但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企业应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冲减当期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同时冲减收入。该项调减存货13,448,702.53元。

上述两项,共计调减存货20,177,699.70元。

6、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对公司购买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剩余资金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出,调减可供出售金融资产197,112.50元。

7、长期待摊费用

对2016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事项进行调整从短期借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并将保理手续费计入长期待摊费用,按照保理合同两年进行摊销,调增长期待摊费用13,693,000.23元。

8、递延所得税资产

由于应收账款与其他应收款进行调整,并调整了坏账准备金额,递延所得税资产调减5,954,928.38元。

9、短期借款

对2016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事项进行调整从短期借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调减短期借款285,766,961.41元。

10、应付账款

(1)公司对往来科目进行重分类,调减应付账款39,165,418.64元。

(2)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装饰工程和设计业务,采取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收入,存在会计估计的情况。经过对2016年工程及设计项目资料重新梳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重新调整收入与成本,并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该项调减应付账款93,057,251.19元。

(3)对应付供应商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计入应付账款,调增应付账款46,000,000.00元。

上述三项,共计调减应付账款86,222,669.83元。

11、预收账款

公司对往来科目进行重分类,调增预收账款34,917,762.38元。

12、应交税费

(1)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装饰工程和设计业务,采取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已完成的合同工作量占合同预计总工作量的比例确定收入,存在会计估计的情况。经过对2016年工程及设计项目资料重新梳理,按照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确认,重新调整收入与成本,并同时调整应收账款、存货、递延所得税资产、应付账款、应交税费、资产减值损失等相关科目。该项调减应交税费9,306,874.55元。

(2)根据财会[2016]22号文对营改增事项进行调整,将2016年期末营业税金额转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核算,报表列示为其他流动负债,调减应交税费59,192,809.39元。

(3)根据财会(2016)22号文第二(二)3条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此后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的账务处理。企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前已确认收入,但因未产生营业税纳税义务而未计提营业税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企业应在确认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的同时冲减当期收入;已经计提营业税且未缴纳的,在达到增值税纳税义务时点时,应借记"应交税费——应交营业税"、"应交税费——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应交税费——应交教育费附加"等科目,贷记"主营业务收入"科目,并根据调整后的收入计算确定计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科目的金额,同时冲减收入。该项调减应交税费15,237,379.91元。

(4)由于调整坏账准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损益类科目影响应交所得税,调减应交税费7,048,342.93元。

上述四项,共计调减应交税费90,875,406.78元。

13、其他应付款

(1)公司对往来科目进行重分类,调增其他应付款40,267,535.80元。

(2)公司因部分项目款项已收回,将"应收账款"与"其他应付款"对应金额予以对冲。调减其他应付款54,987,358.50元。

(3)对应付供应商款项从其他应付款调整计入应付账款,调减其他应付款46,000,000.00元。

以上原因,共计调减其他应付款60,719,822.70元。

14、其他流动负债

(1)对2016年应收账款保理金额事项进行调整从短期借款计入其他流动负债。调增其他流动负债285,766,961.41元。

(2)根据财会[2016]22号文